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宛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预留部分 12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2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